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战宏亮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7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昌川、凌倩

####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和定期报告；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和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银金融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银金融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银金融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恒银金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银金融主要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周

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已公告具体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恒银金融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人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

## **(六) 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9,930.93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968.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42.0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27%。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小幅增长，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一) 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结构亦得到优化，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和建设。保荐人请公司特别关注营运资金的用途规划及使用效率，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 **(二) 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并严格执行**

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部流转、审核流程、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并在实际执行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恒银金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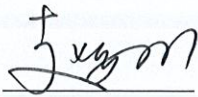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恒银金融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上市以来，恒银金融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恒银金融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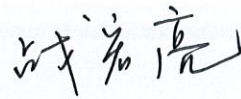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战宏亮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